**CZ【南方航空】**

行李規定通知

說明：有關中國南方航空調整行李規定如下，本規定自2022年5月24日起生效。

# 一、隨身攜帶行李規定

## （一）旅客須知

 南航將在辦理乘機手續和登機前對您攜帶的行李進行檢查。請務必將超重、超大、超件的行李辦理托運手續。南航有權根據自己的判斷，以您的安全或其他乘客的安全或舒適度為參照標準，決定您的行李是否可隨身攜帶或需進行托運。

 為了您和其他乘客以及機組人員的安全，請將隨身攜帶物品存放於您座位上方的行李架或前面座椅下方，緊急出口座位附近（包括機翼位置出口及客艙第一排座位）乘客的隨身攜帶物品必須存放於座位上方行李架，以確保其不會阻礙緊急情況下的疏散。

## （二）隨身攜帶物品限額

旅行前請您查閱隨身攜帶物品額度以及可攜帶的物品的相關資訊。

### 1.每位乘客（嬰兒除外）可隨身攜帶的物品規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航班類型** | **客艙級別** | **行李數量上限** | **每件重量上限** | **每件尺寸限制** |
| 大陸境內航班 | 頭等艙 | 2件 | 5千克 | 長寬高之和小於等於115cm（45in） |
| 公務艙 | 1件 |
| 明珠經濟艙 |
| 經濟艙 |
| 國際或地區航班 | 頭等艙 | 2件 |
| 公務艙 | 1件 |
| 明珠經濟艙 |
| 經濟艙 |
| 注：1、超過上述重量、件數或體積限制的隨身攜帶物品應作為托運行李運輸，請提前在值機櫃檯、自助行李托運設備辦理。南航可能在值機、安檢、登機口、客艙進行行李檢查，超出限額的部分將按適用的超額行李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溫馨提示：

（1）隨身攜帶物品三邊之和須小於（等於）115公分，可大致參考標準20寸行李箱的尺寸，具體請以機場安全檢查部門要求為准。

（2）機場安全檢查部門可能會根據情況調整隨身攜帶物品的範圍，請您予以配合。

# 二、托運行李規定

## （一）托運行李限額

|  |  |  |  |
| --- | --- | --- | --- |
| **航班類型** | **航線** | **每件重量上限** | **每件尺寸限制** |
| 大陸境內航班 |  | 50千克/件 | 每件體積不超過40\*60\*100釐米 |
| 國際或地區航班 | 涉及美國航線 | 45千克/件 | 每件三邊之和不超過158釐米 |
| 不涉及美國航線 | 32千克/件 |
| 溫馨提示： 1.構成國際運輸的國內航段，每件行李的最大重量不得超過國際航線規定的重量；2.以上行李的規格（包括體積與重量），均為航空公司所能接收的最大值，並非免費行李額，旅客需要為超出免費行李額的部分進行付費；3.超過上述規定的行李，將行李拆開分裝，使其符合托運行李單件的限制標準後，可按正常行李進行托運；若無法拆分，須作為相應的特殊行李或貨物進行運輸；4.具體行李額以客票顯示為准。 |

## （二）免費行李額

### 1.大陸境內航程

|  |  |  |  |
| --- | --- | --- | --- |
| 頭等艙 | 公務艙 | 經濟艙 | 嬰兒 |
| 40kg | 30kg | 20kg | 10kg |
| 注： 1.兒童旅客等同成人免費行李額； 2.嬰兒旅客允許免費攜帶一輛折疊式的嬰兒推車；3.構成國際運輸的國內航段，每位旅客的免費行李額按適用的國際航線免費行李額計算。 |

### 2. 中國大陸與臺灣地區雙向之間的行程

|  |  |
| --- | --- |
| **艙位等級** | **免費行李額度** |
| 頭等艙 | 3件，32kg(70磅)/件，每件三邊和≤158cm |
| 公務艙 | 2件，32kg(70磅)/件，每件三邊和≤158cm |
| 明珠經濟艙 | 1件，32kg(70磅)/件，每件三邊和≤158cm |
| 經濟艙 | 1件，23kg(50磅)/件，每件三邊和≤158cm |
| 不占座嬰兒的免費托運行李額是1件，10kg（22磅）/件，每件三邊之和不超過115cm（45英寸）。 |

3. 涉及客票自願換開按如下規定執行：

 如客票全部未使用，當第一個票價計算組發生變更時，按照客票換開日期所適用票價對應的免費行李額標準執行；當第一個票價計算組未發生變更時，按照原始出票日期所適用票價對應的免費行李額標準執行。

 如客票已部分使用，按照原始出票日期所適用票價對應的免費行李額標準執行。

### 4.特殊優惠政策

 留學生旅客的額外免費行李額需在出票時與南航直屬售票處或南航授權代理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檔後，由南航直屬售票處和南航授權代理給予行李確認。

 購買中國大陸與臺灣地區雙向之間行程之明珠經濟艙和經濟艙的留學生旅客，滿足以下條件，可在上述成人標準的件數額外增加1件，具體以系統顯示為准。

1. 留學生指赴國籍所在地以外國家/地區正規學校就讀的30周歲（不含）以下的學生。購票時需提供護照、簽證和留學證明（學生證、入學通知或訪問交流邀請函等）的影本。留學生行李優惠僅適用於留學所在國/地區與其國籍所在國/地區之間行程的運價。
2. 已享受南航明珠鉑金卡、金卡、銀卡會員額外免費托運行李規定的旅客，不再享受留學生旅客的額外免費托運行李。

# 三、超額行李規定

## （一）超額托運行李

### 1.大陸境內航程

 不論旅客所付票價的類別和實際所乘坐座位的是何種等級，在南航的航班上承運超過免費行李額的行李，均按以下逾重行李費率收費：每公斤按逾重行李旅行當日(現場)所適用的成人經濟艙單程最高直達運價的1.5%計算；如無公佈直達票價，則採用分段相加的方法計算。

### 2. 中國大陸與臺灣地區雙向之間的行程

#### （1）旅客的托運行李如果在數量、尺寸、重量其中任一方面超出免費行李額規則的部分，均按以下標準進行收費，適用於所有艙位的旅客。數量、尺寸、重量任何兩個或以上情況同時超出時，採取疊加原則進行計費。

#### （2）超額行李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類型** | **行李規格** | **收費標準** |
| 重量 | **尺寸****（三邊之和）** | **人民幣（元）** |
| 超件 第一件 | ≤23kg | ≤158cm | 880/件 |
| 超件 第二件及更多 | ≤23kg | ≤158cm | 1430/件 |
| 超尺寸 | - | 159cm-203cm（含） | 1000 |
| 超重 | 23-28kg（含） | - | 390 |
| 超重 | 28-32kg（含） | - | 910 |

### 3.其他航線

請致電洽詢南航客服專線或上南航官網查詢。

中國南方航空台灣分公司-客運部

 訂位/票務電話 (02)2509-9555